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案件来源登记表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案源〔2018〕 号

案件来源：□监督检查 □投诉/举报 □上级交办 □下级报请

□监督抽验 □移送 □其他

当事人：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5号楼1楼铺面 邮编： 73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自然人: 廖卫国 联系电话: 1392075224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自然人身份证号码： 432930197805270296

登记时间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　 30 分

基本情况介绍：

2018年7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郝治萍、岳欣梅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5号楼1楼铺面的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经营，执法人员发现该店经营的“阿玛雪牦牛酸奶”，生产商：甘南雪域牦珍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生产日期2017年7月20日，保质期45天，储存条件2至10摄氏度冷藏。该店室内空调设置为21摄氏度，该酸奶未冷藏，常温置于经营场所。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三天内将上述行为进行改正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再次前往该店进行检查，在该店乳制品区发现室温存放有“阿玛雪牦牛酸奶”，储存条件：冷藏2至10摄氏度，生产商：甘南雪域牦珍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；“燎原初牦牛酸奶”，制造商：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贮存条件：2至6摄氏度冷藏，生产日期2018年11月11日，保质期：冷藏条件下21天。该店酸奶均为室温储存，未冷藏。该店空调显示温度为18摄氏度。

附件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二份2页；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份1页。

记录人：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